

焦作检察文化品牌:

善与企业打“焦”道

本报记者 胡月

宽严相济,刚柔并济,在护航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中,检察官既需要“刚强的内心”,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又需要“柔软的身段”,善用政治智慧、法治智慧、检察智慧,从办理个案到化解类案助力高质量发展。这与古老而神秘的太极文化形成某种契合。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自然秉承太极圣地的精神气质,将古老的哲学理念融入检察履职,以太极大道,彰显司法权威,“善与企业打‘焦’道”已逐渐形成焦作检察文化品牌名片。在今年全省检察机关文化品牌征集展示活动中,焦作市检察院护航企业发展工作被河南省检察院评为“优秀检察文化品牌”。

借力而为,因势利导

“赔偿款的及时拨付,让企业恢复了生产经营,现在产品销量也开始回升。”焦作市某企业负责人开心地介绍起经营情况,检察官与企业主共同感受到了双向奔赴的成功喜悦。

2021年,某纺织品厂的产品突然销量降低,企业负责人调查发现,有人假冒该企业商标生产产品并进行销售,遂向公安机关报案。侦查阶段,市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进行补充侦查,完善证据链条。

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市检察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发函解决商标专用权争议,以准确定性推动案件办理,并积极做好追赃挽损工作,为涉案民营企业挽回损失160万元。同时,“因势利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创新建立“办案+监督+服务”工作模式,在依法作出起诉决定后,及时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强化跨区域协同保护。向涉案企业发出风险提示函并在行业内开展法律宣讲,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助力企业知识产权权益保护。

“依托该办案模式,我们进一步拓展知识产权检察履职体系,成立了焦作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协同有关部门共同营造知识产权保护格局。”办案检察官介绍,“近年来,市检察机关聚焦知名商标,对‘四大怀药’、纹胎瓷、皮毛加工等焦作特色品牌商标加大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企业创新发展的侵犯商业秘密、专利权、著作权等犯罪,不断以检察之力助力创新发展。”

中正定合,以心行气

18名黑恶势力分子长期盘踞一方,他们开办公司,承揽工程项目、经营娱乐场所,借实体经济之名有组织实施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强迫交易、非法经营等违法犯罪活动,他们“以商养黑、以黑护商”攫取巨额经济利益,严重影响当地社会、生活和经济秩序。省检察院指定温县检察院办理该案,全国扫黑办、省扫黑办督办。面对这股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黑恶势力,焦作市检察机关如何破局?

此案涉案人员多、犯罪事实多、案件定性难度大、保护伞查处难,焦作市检察机关围绕案件中的“硬骨头”,通过全方位引导侦查取证,完善证据体系,召开联席会19次,提出补充侦查建议200余条。询问45位证人,调取120多个账本,逐步清晰构建涉黑组织架构和犯罪组织分工,依法对犯罪分子提起公诉。犯罪分子分别被判处20年至1年3个月不等的刑罚,严厉打击了黑恶势力,惩治了破坏营商环境的违法犯罪,为企业打造了更加安心的市场经营环境。

心意合一,刚柔并济

案结不是工作终点,如何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是检察护企的工作目标。焦作市检察机关坚持一边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一边协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做实暖企、稳企、助企系列举措。“检察助企法律服务站”“会星·惠民助企”“孟检护企文化课堂”……全市检察机关护企服务品牌矩阵应运而生,护企团队越来越强大。“一账、一表、一书、一课”工

作法,开设企业维权绿色窗口,研发“检企行”小程序,检察长担任企业“首席服务官”,“请进来+走出去”“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护企方法越来越多样。与此同时,市检察院结合职能,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商联、市税务局和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协作配合,推动建立检税协作、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等常态化机制,护企机制越来越健全,全力以赴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做到企业有需求、检察有回应。2021年年初以来,全市两级检察院办理侵害企业利益的合同纠纷、非法经营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149件287人,追赃挽损2700万元,为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扫除障碍。

“善与企业打‘焦’道”从理念到实践,浓浓的检察文化品牌浸润,坚定了检察人的职业追求,也深植于检察干警的内心深处。充分汲取太极文化精髓的焦作检察人,正以该检察文化品牌为引领,将“三个善于”贯彻落实到检察办案全过程,以依法履职写下司法为民的实践注脚。

市检察院检察长到市看守所调研

本报讯(记者胡月)10月31日,焦作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宏东到市看守所调研。

调研中,刘宏东深入监区监室、监控室、巡控室等区域开展实地检查,重点查看医务室的医疗设备、医务人员资质、药品发放记录等情况;现场观看民警组织的在押人员预防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并对在押人员开展谈心谈话教育。

刘宏东指出,看守所作为司法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监管执法工作直接关系到司法公正和社会稳定。要进一步加强监管执法工作:一是增强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认识监管安全工作的重要性,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二是及时排除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严格做好各项防范措施,切实维护监管秩序的稳定性。三是充分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文明执法温情执法,实施针对性精细化管理。四是加强驻所检察室与监管场所协作配合,共同维护好监管场所公平正义,实现检察监督和看守所执法工作双提升,为助推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解放区检察院人大代表联络站揭牌成立

本报讯(记者胡月)10月31日,解放区人民检察院举行人大代表联络站揭牌仪式。解放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石文明,解放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慧芳共同为人代表联络站揭牌。

揭牌仪式由王慧芳主持,王慧芳首先宣读了《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制度》,随后,石文明、王慧芳共同为人大代表联络站揭牌。王慧芳表示,人大代表联络站是检察机关密切联系人大代表、服务人大代表的重要载体,也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接受监督的重要平台。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搭建人大代表与检察机关沟通联系的桥梁,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和指导,不断提升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汇聚监督合力。入站代表与检察机关密切协作,协助人大常委会做好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根据人民群众的监督要求、新期待,加强司法监督工作理论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三是激发平台工作效能。组织开展学习培训、视察调研、接待群众、座谈交流等各项活动,切实发挥好人大代表联络站互动交流的职能作用。

“观摩+评议”提高出庭能力

本报讯(记者胡月)11月5日,马村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非法采矿案件开庭审理。焦作市人民检察院组织部分基层检察院刑事检察干警参加庭审观摩活动。

庭审中,公诉人通过宣读起诉书、当庭讯问、举证质证、发表公诉意见等开展出庭工作,法庭辩论围绕辩点,精准回应,释法说理充分、逻辑严谨,取得了良好的指控效果。庭审结束后,参加庭审观摩人员就庭审情况进行了评

议。与会人员围绕起诉书的撰写、当庭讯问重点、举证顺序、法庭辩论、量刑建议、出庭规范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市检察院观摩评议组对此次庭审给予充分肯定,并强调出庭公诉是刑事检察重要工作内容,全市刑事检察部门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对每次出庭活动及时进行复盘分析,归纳总结优缺点,在日常工作中规范撰写起诉书,细化讯问提纲,灵活举证质证,严谨发表公诉意见。



在第一届全省检察机关检察侦查业务竞赛中,经过笔试和答辩两个环节的激烈角逐,焦作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贺筠荣获“全省检察侦查业务标兵”称号。11月5日,焦作市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机关检察侦查业务竞赛获奖选手座谈会,对参赛选手进行表彰。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退休干部的政治荣誉感、组织归属感、退休仪式感,激励年轻干部勇立潮头、接续奋斗。11月1日,焦作市人民检察院举行荣退欢送会。

检护民生

检察建议发出后 “危险桥”变成“平安桥”

本报讯(记者胡月)近日,看到小桥已安装好了护栏,检察官紧皱的眉头有了一丝舒展。增进民生福祉,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检察机关“为人民司法”的价值追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深入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立足于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民生所盼,主动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

今年6月,山阳区检察院接到群众来电反映,称该辖区某段桥梁两侧未设置护栏,存在安全隐患,影响通行安全。接到线索后,检察官立即开展现场调查。

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勘验测量后发现,该桥梁位于居民区,往来行人多、车流量大,仅在取证间隙的10分钟内,就通过各类车辆40余辆,其中由于该桥梁狭窄,仅能容下一辆汽车通过,不乏出现步行、骑行人员与汽车同时通过等复杂情况,且该段公路桥梁段两侧未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设置护栏,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

山阳区检察院遂向属地办事处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其作为该公路桥梁段的监管责任主体,依法履行职责,消除安全隐患。收到检察建议后,办事处积极行动,争取资金,在人员通行少时施工,减少对百姓生活的影响,同时在维修时安排专人看守,并设置提醒标志,短时间内将防护栏安装到位,道路安全隐患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为增强人民群众识骗防骗意识和能力,营造全民反诈的浓厚氛围,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11月5日,孟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在市滨河公园开展“全民反诈你我同行”普法宣传活动。

11月5日,温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在怀山堂山药种植基地走访,了解地理标志使用情况。



武陟县检察院组织召开“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胡月)10月29日,武陟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推进会,进一步明确要求,压实责任,狠抓落实,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成效。

会议重申了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工作目标、背景意义及上级相关要求。各有关检察条线结合工作实际,逐一汇报了打击惩治涉民生领域违法犯罪、特殊群众权益维护、检察公益诉讼、司法救助等工作开展情况。就扎实做好专项行动下一阶段的工作,与会人员畅所欲言,开展了研讨交流。

此次会议总结了成绩,找准了不足,进一步凝聚了深入推进专项行动,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的共识。



为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对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的认识度和参与度,11月4日,沁阳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到辖区广场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普法宣传活动。

子女抚养起纠纷 温情调解护成长

本报讯(记者胡月)“不再争吵了,为了孩子,我们听检察官的。”8岁女孩小涵已离异的父母终于选择放下过往向前看。近期,在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主持下签订和解协议,历时三年的纠纷得以化解。

今年5月,小涵母亲王某就其离婚、抚养费纠纷案件到市检察院申请民事监督,提出原一审、二审判决认定小涵父亲收入错误,导致判决抚养费过低、未判决小涵父亲承担以往孩子的抚养费支出等问题申请监督。在案件受理后,经审查,发现该案件的处理事关未成年小涵的成长和发展,民事检察部门便会同未成年入检部门共同开展案件办理。

法院判决从程序到实体并无违法情形,一份不支持监督通知书可以办结一个案件,但无法定分止争,更不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经过多次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检察官了解到,虽然双方在诉讼中各不相让,但都很关心孩子。为了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努力让小涵的健康成长营造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检察官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出发,对双方当事人开展促和工作。

“在这段婚姻中,我感情受到了伤害……”办案检察官给申请人王某电话沟通,这个电话从17时打到21时,王某终于向检察官吐露心声。带着心中的委屈,离婚诉讼历经一审、二审以及再审查,王某对结果一直不满意,觉得难以弥补心中的伤害。检察官一边耐心安抚她,一边从有利于孩子成长的角度做工作。

“可是我经济能力有限,孩子以后花钱的地方还很多,我一个人该怎么办啊。”面对王某的顾虑,检察官再次与小涵的父亲进行沟通,一方面建议适当增加抚养费数额,确保按期转账,对小涵保险、医疗、校外辅导等费用进行专门约定,消除小涵母亲的后顾之忧。另一方面,双方细化探视时间和方式,进一步保障小涵父亲的探视权,维护小涵父亲的法定权利。

经过检察官耐心地反复沟通,终于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三年了,终于解开了我的心结。以后我一定带着闺女好好生活,让她健康成长。非常感谢你们!”小涵的母亲拉着检察官的手充满感激地说。